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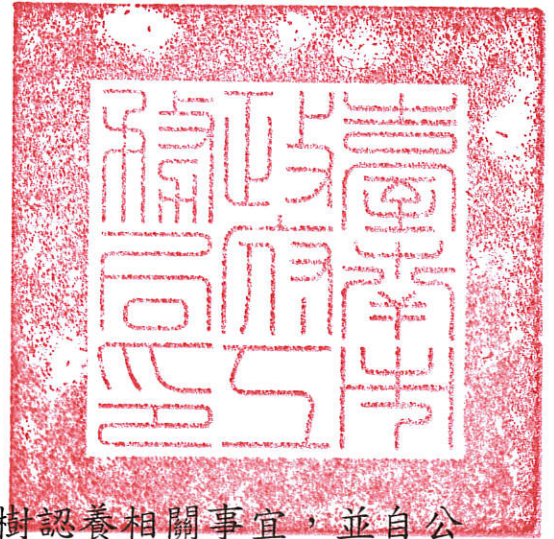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園一字第1040743869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委託臺南市各區公所辦理行道樹認養相關事宜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、第11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、第3項。
- 三、本府101年12月21日府工公養一字第1011087867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南市東區、中西區、北區、南區、安南區、安平區6區巷弄之行道樹，委託區公所辦理行道樹認養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臺南市東山區、白河區、七股區、永康區、新營區、後壁區、學甲區、歸仁區、龍崎區、善化區、新化區、佳里區、仁德區、麻豆區、新市區、柳營區、關廟區、鹽水區、官田區、將軍區、六甲區、下營區、楠西區、安定區、西港區、左鎮區、山上區、大內區、玉井區、南化區、北門區31區，委託區公所辦理街道及巷弄之行道樹認養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。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。電話：06-2991111。

局長 吳宗榮